

柯南道尔诞辰150周年纪念版
全球“福迷”权威插图本

福尔摩斯探案全集

SHERLOCK HOLMES: THE COMPLETE NOVELS AND STORIES



[英] 柯南道尔◎著 贾文浩 贾文渊◎译

北京燕山出版社

柯南道尔诞辰150周年纪念版
全球“福迷”权威插图本



福尔摩斯探案全集

SHERLOCK HOLMES: THE COMPLETE NOVELS AND STORIES

[英] 柯南道尔◎著 贾文浩 贾文渊◎译



北京燕山出版社

译者序

本书作者阿瑟·柯南道尔爵士(Sir Arthur Conan Doyle, 1859—1930)被誉为“英国侦探小说之父”,迄今为止仍是全世界最畅销侦探小说作家之一。年轻时就学于爱丁堡医科大学,毕业后行医,工作之余对写作发生了兴趣,开始尝试创作,范围包括科幻小说、历史小说、爱情小说、戏剧、诗歌等,其中最成功的是侦探小说。首部中篇侦探小说《血字研究》几经周折终于在一八八七年发表,就此开启了他的写作生涯。两年后又发表长篇作品《四个签名》,一炮走红。遂于一八九一年弃医从文,成为专职侦探小说作家。此后他的创作一发不可收拾,写出一系列精彩的侦探故事,如:《波斯米亚丑闻》、《红发会》、《五粒橘子核》等。短短几年后道尔的名声便如日中天,经济状况也大为改观,于是他在一八九四年决定金盆洗手,在小说《最后一案》中让福尔摩斯在搏斗中坠崖而死。不料他的读者对这个结局大为不满,甚至感到气愤,他们已经习惯经常读到福尔摩斯探案故事,他们不相信这位了不起的大侦探竟会这样死去。读者的抗议使道尔深受感动和鼓舞,作为对读者热切希望的回应,他又握起想象之笔,构思新的案件,在《空屋》一案中让福尔摩斯死而复生,满足了读者的愿望。随后又相继写出《巴斯克维尔的猎犬》、《福尔摩斯归来记》、《恐怖山谷》、《福尔摩斯探案经历》、《福尔摩斯回忆录》、《最后的致意》等作品。到一九二九年,他的全部侦探故事集结为《福尔摩斯探案全集》上下卷在英国出版。翌年七月七日柯南道尔与世长辞,享年七十一岁。

一个世纪以来,柯南道尔的侦探小说一直风行全世界,成为现代侦探小说的经典之作,被翻译成各种文字在各国出版,滋养了一代又一代的侦探小说迷。今天他的作品依旧脍炙人口而未被任何同类作品取代,福尔摩斯也早已成了家喻户晓的人物。以长篇小说《人性枷锁》著称于世的英



国作家毛姆曾说：“柯南道尔的作品举世闻名，卓然独步于世界侦探小说之林。”我国近代著名侦探小说翻译家周桂笙也曾这样描述道尔的作品：“晨甫脱稿，夕遍欧美，大有洛阳纸贵之概。”美国推理小说作家协会选出的史上最佳百部推理小说中，《福尔摩斯探案全集》名列榜首。

道尔的每一个侦探故事都能紧紧抓住读者。故事情节总是曲折离奇、引人入胜，故事的发展往往出人意料，充满悬念，让人一读就放不下，非要看到结局才肯罢休。其中对案情的分析严谨缜密，具有高度逻辑性。一个最初看来是那样扑朔迷离的案子，破案过程的推理却总是令人十分信服。主人公福尔摩斯是小说中一个最典型的人物形象。这个私家侦探是每个故事的核心，他具有过人的智慧和知识，胆识和气魄，在引领读者一步步深入案情的同时，还向读者展示了一个智者和勇者的形象，成为人们心目中的英雄。周桂笙说福尔摩斯“所破各案，往往令人惊骇错愕，目眩心悸。”但是作者并没有把这个人物神化，他身上优点缺陷并存，绝不是个完人，因而拉近了与读者之间的距离，具有相当高的可信度和亲切感。小说的叙述紧凑流畅，事件的前因后果交代得非常清晰，但又绝不繁冗沉闷。人物对话也简洁明快而意味隽永，看似简单的对话里往往交待情节的重要线索。故事中还加入了许多学科的知识，如有关物理、化学、解剖、病理、地理、心理、法律等学科的知识。这使他的小说不仅具有文学性，而且还兼具科学性和社会性，这也是令各个层面的读者都感兴趣的一个重要方面。另外，通过故事中的各个不同案件，从不同侧面反映了当时英国社会的状况，特别是犯罪问题。尽管所揭示的问题总是被“多行不义必自毙”、“天网恢恢，疏而不漏”、“善恶有报”之类的理想主义观念所消解，但其惩恶扬善的态度始终是鲜明的。这可以说是道尔小说的社会意义。不过，由于故事越写越多，一些短篇故事的情节难免有些雷同。而且，过分沉湎于对科学现象的详尽描述，也会使一般读者感到沉闷，读者毕竟是在阅读文学作品，而不是学习科学。因而，就像所有重要作家的情形一样，道尔的作品也并非篇篇都是精品。

柯南道尔的小说早在一八九六年就有了中文译本，当时柯南道尔还处在创作的鼎盛时期。最早的一篇译名叫《英包探堪盗密约案》，刊登在当时由梁启超主编的《时务报》上，译者是该报英文翻译张坤德。这之后翻译柯南道尔侦探小说的译者主要有周桂笙、奚若、林纾、周瘦鹃、严独鹤等人，而一般涉足侦探小说的译者人数更多。当时翻译界有个很有意思



的现象,即凡翻译外国文学的译者很少有不翻译侦探小说的。阿英曾说:“当时译家,与侦探小说不发生关系的,到后来简直可以说是没有。”可见侦探小说在中国翻译文学中的重要地位。再往后,译者越来越多,柯南道尔侦探小说的译本也随着时间的推移而不断出现,这既是文学翻译界的自然现象,也是语言发展的必然结果。今天,在福尔摩斯探案故事这块独特的翻译园地里,早已是花草葱茏,争奇斗艳,花丛中再添一朵会使花园更加美丽。今年五月二十二是作者诞辰一百五十周年纪念日,我们谨以此译作纪念阿瑟·柯南道尔爵士。

本书是《福尔摩斯探案全集》全译本,包括四个中篇^①和分别收入五个故事集^②的五十六个短篇故事。

贾文浩

序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英语学院

二〇〇九年一月

① 四个中篇:《血字研究》、《四个签名》、《巴斯克维尔的猎犬》、《恐怖山谷》。

② 五个故事集:《福尔摩斯探案经历》、《福尔摩斯回忆录》、《福尔摩斯归来记》《最后的致意》、《福尔摩斯案卷集》。

原 序

我担心夏洛克·福尔摩斯会沦为一个通俗男高音歌手，艺术生涯早该结束了，还禁不住受到宽容观众的诱惑，频频出台谢幕。不论他是真有其人还是个虚构的人物，都必须遵循众生之道，该收场时就收场。有人认为，应该有个能激发儿童想像力的虚幻世界，那将是一个奇异的世界，一个现实生活中没有的世界，在那个世界里，菲尔丁笔下的花花公子可以向理查森书中的美女求爱，司各特笔下的好汉们依然耀武扬威，狄更斯书中的伦敦佬仍旧口吻欢乐地插科打诨，萨克雷笔下的市侩还在干令人不齿的勾当。也许在这座神话殿堂的一个角落里，夏洛克和他的朋友华生大夫能找到个临时栖息地，把原先占据的探案舞台腾出来，让给一位更加精明的侦探和一位机敏不足的同伴。

福尔摩斯的侦探生涯实在太长了，这么说可能有些夸张，不过有些老先生竟然跑来对我说，《福尔摩斯探案全集》是他们儿童时代最喜爱的读物，听了这话，我的反应肯定不会让他们满意。谁也不该任别人摆布自己的时光。然而，福尔摩斯又是个冷冰冰的事实，他是在《血字研究》和《四个签名》里初次登场的，那是一八八七年到一八八九年间出版的两本小册子。后来，他在一个漫长的短篇系列故事中频频露面，头一篇是《滨河杂志》一八九一年刊载的《波希米亚丑闻》。读者似乎比较欣赏，渴望读到他更多的探案经历。由此，三十九年来至少断断续续发表过他的五十六个系列故事，后编辑成册，分别收在《福尔摩斯探案经历》、《福尔摩斯回忆录》、《福尔摩斯归来记》和《最后的致意》中，剩下的十二篇是近几年发表的，现在收编在《福尔摩斯案卷集》中。福尔摩斯的探案生涯始于维多利亚女王时期中叶，中间经过爱德华国王当政的短暂时期。即使在那些狂风暴雨的多事之秋，他也不曾中断自己的执著追求。当初阅读这



些故事的是些青年人,如今他们的子女成年后,又在同一个杂志上读到福尔摩斯的其他探案故事。这是英国读者大众耐心与忠实的一个显著例证。

写完《福尔摩斯回忆录》后,我曾打定主意,要结束福尔摩斯探案系列。我当时感到,我的文学创作不能过分局限于一个方向。这位脸色苍白、面孔棱角分明、四肢慵懒的人物,占去了我太多的想像力。于是我结束了这个系列故事。幸而没有验尸官为他验尸作证,所以,很久之后,在读者的迫切要求下,我还能一改当初的鲁莽初衷,稍加解释便圆了场。对此我倒并不后悔,因为写这些轻松故事并没有妨碍我探索历史、诗歌、历史小说、心理学以及戏剧等多种文学形式,当然,探索过程中我也认识到,自己的才华其实有限。假如福尔摩斯根本不曾面世,我也未必能有更大的作为,只不过这个人物对大家认识我更加严肃的文学作品也许有点妨碍。

读者啊,与夏洛克·福尔摩斯告别吧!我对各位以往的忠实阅读无限感激,但愿读者返回现实中来,忘却对生活的担忧,告别对精神的刺激,那毕竟只存在于想像王国之中。

柯南道尔



目录

CONTENTS

译者序 /1

原 序 /1

○ 血字研究 /1

● 四个签名 /82

○ 波希米亚丑闻 /158

● 红发会 /180

○ 身份案 /200

● 博斯科姆山谷的神秘案件 /217

○ 五粒橘子核 /239

● 歪唇男人 /256

- 蓝宝石案破案记 /279
 - 斑点带子案 /298
- 工程师大拇指案 /320
 - 贵族单身汉案件 /338
- 绿宝石王冠案件 /358
 - 紫叶山毛榉案 /379
- 白额马 /401
 - 黄面人 /423
- 证券经纪人的书记员 /438
 - “格洛里亚·斯科特”号三桅帆船 /453

血字研究

第一部 华生博士回忆录

第一章 夏洛克·福尔摩斯先生

一八七八年，我在伦敦大学获得医学博士学位，接着便去内特利进修，掌握军医的基本功。结业后，立刻被派到诺桑伯兰，在第五火枪团当军医助理。当时，这个团驻扎在印度。我还没赶到部队报到，第二次阿富汗战役就爆发了。在孟买一上岸，便听说我所属的部队已经开拔，穿过一道道山口关隘，深入到敌方境内去了。可我并不气馁，还是跟着一批军人尾随部队的足迹而去。这些军人和我的情形一样。后来，我们终于到达了坎大哈。在那里找到了我所属的那个团，立刻开始工作。

许多人在这次战役中得到提升，获得荣誉，可我得到的只有不幸和灾难。我被调到伯克郡旅，和这个旅一起参加在迈旺德的殊死激战。在那次战役中，阿富汗长枪射出的子弹击中我的肩膀，打碎了肩胛骨，擦伤了锁骨下面的动脉。幸亏我的勤务兵默里忠勇双全，把我拽起来搭在马背上，安全带回了英国阵地，要不然，我准得落入那帮残忍的伊斯兰暴徒手中。

枪伤难愈，加上长期随军转战劳顿，我的身体变得虚弱不堪。我和一大批伤员被送进白沙瓦的后方医院。在那里，我的身体渐渐好转，后来能在病房中稍稍走动，甚至还能在走廊上晒一会儿太阳了，可就在这时候，我又感染了伤寒。印度属地的这种传染病真可恶。有好几个月，我万念俱灰，奄奄一息。后来，我竟然恢复了神志，开始逐渐痊愈。但是我的身体极其虚弱，简直是形销骨立。医生会诊后，决定一天也不耽搁，立刻送我回英国。我受命搭乘运兵船“奥伦茨号”回国，一个月后，在朴次茅斯港上了岸。我的健康状况实在太糟了，几乎难以复原。政府开恩放了我九个月假，让我休养。



我在英国既无亲戚也没有朋友，便像空气一般自由，加上每天有十一先令六便士的收入，十分逍遥自在。我自然混进了伦敦这个大污水坑里，大英帝国的游民懒汉都汇集在这里。我在伦敦滨河大道的一家公寓里住了一些时候，生活既不舒适又无聊，钱总是花个精光，这里的开销大大超过我的能力，我的经济状况让我产生了恐慌。我不久就意识到，必须离开这个大都市移居乡下，要么就得彻底改变生活方式。我选择了改变生活方式的办法，打定主意离开这家公寓，另找一个不太奢华、花费较小的住处。

那天，我做出了这样的决定，正站在克莱特隆酒吧门前，只觉得有人轻轻拍了拍我的肩膀。回头一看，原来是小斯坦福。他是我在巴茨时的一个跟班。我那时非常孤独，在伦敦的茫茫人海中，居然碰到一个熟人，便觉得非常愉快。斯坦福当年并不是我特别要好的朋友，可这时我热情招呼他。他见到我，看来也很高兴。我非常兴奋，立刻邀他到霍尔本餐厅吃午饭。我们就搭了辆二轮马车一同前往。

车轮辘辘驶过伦敦闹市。他掩饰不住内心的惊讶，问我：“华生，你怎么把身体搞成这样，骨瘦如柴、脸色蜡黄的？”

我把冒险经历草草讲述了一番。话还没有说完，我们就到达了目的地。

他听完我的不幸遭遇，同情道：“真可怜！你现在打算怎么办呢？”

我回答说：“我想找个住处，打算租套房子，既要舒适，价钱又不能太高，不知道有没有可能。”

这位伙伴说：“真怪，今天对我说这话的人，你是第二个了。”

我问道：“头一个是谁？”

“一个医院化验室的。今天早晨他还唉声叹气，说是找了套好房子，可租金太贵，一个人住不起，又找不到人跟他合租。”

我说：“太好啦，要是他想找人合住，我正是他要找的人。我看有人做伴比独自一人好得多。”

小斯坦福的目光离开酒杯，望着我，眼神里带着诧异，说：“你不了解夏洛克·福尔摩斯吧，要是知道，大概就不愿跟他做长期伙伴啦。”

“怎么，他有什么不对的地方吗？”

“哦，我不是说他有什么不对的地方。他只是有些古怪念头而已——他热衷于研究某种类型的科学。不过就我了解，他倒是个正派人。”

我问道：“这么说他是个学医的？”

“不是，说实在的，我根本不知道他钻研些什么。我猜，他精通解剖学，还是个一流的药剂师。不过，据我了解，他不是医学科班出身。他所研究的东西非常杂乱，不成系统，支离破碎，不过他积累起不少稀奇古怪的知识，就连他的教授都感到惊讶。”



我问道：“你从来没问过他钻研的是什么？”

“没有，他不是个轻易吐露心里话的人，不过有时兴致上来，也能滔滔不绝说个没完。”

我说：“我倒想要见见他。要是跟别人合租房子，我倒宁愿跟生性好学、脾气沉静的人住在一起。我眼下身体不够结实，受不得吵闹和刺激。我在阿富汗尝够了喧嚣和刺激的滋味，这辈子再也不想体验了。我怎么找你的这位朋友呢？”

我这位同伴回答说：“他肯定在化验室。他这个人，要么几个礼拜不去，要么从早到晚待在那里埋头苦干。要是你愿意，咱们吃完饭就坐车一块儿去。”

“我当然愿意啦！”我说。后来话题又转到别的方面了。

饭后，我们离开霍尔本餐厅，前往医院化验室。一路上，斯坦福又给我讲了些那位先生的详细情况。

他说：“咱把丑话说在头里，你和他处不好可别怪我。我不过是在化验室里跟他偶然见一面，点头之交而已，别的可就一无所知了。你自己提出跟他见面，以后的事千万别怪我。”

我回答说：“要是我们合不来，散伙还不容易？”我盯着同伴接着说，“斯坦福，你想对这事撒手不管，我看其中一定有缘故。是这个人真的特别吓人呢，还是另有原因？你别这么吞吞吐吐嘛。”

他笑了笑说：“他这个人难以用言辞形容。我感觉，福尔摩斯这个人太过于重科学，几乎到了冷血的程度。记得有一次，他拿一小撮植物碱给他的朋友尝。要知道，他并不是出于什么恶意，只是为了研究，要了解这种药物的不同效果罢了。说句公道话，我看他自己为了试验也会一口把那东西吞下去。看来他热衷于把握知识的准确性。”

“这也没错啊。”

“的确没错，不过有时会走上极端。他甚至在解剖室里用棍子抽打尸体，这毕竟是件怪事吧。”

“抽打尸体？！”

“是啊，他想证明人死后挨打会留下什么样的伤痕。我就亲眼见过他抽打尸体。”

“可你说他不是学医的。”

“没错。他知道他研究的是什么。就这儿，咱们到了，他是个什么人，你自己体会吧。”说着我们下了车，走进一条窄胡同，从一个狭小的旁门进去，来到一所大医院的侧楼。我熟悉这种地方，不用人指路我们就踏上了白色石台阶，走进一条长长的走廊。走廊两壁刷得雪白，两旁有许多暗褐色的小门。走廊尽头有一条低矮的拱形过道，通往化学试验室。





化学试验室是一间高大的屋子，摆满了一排排的瓶子。几张低矮宽大的桌子纵横排列，上边放着许多蒸馏瓶、试管和闪烁着蓝色火焰的小煤气灯。屋子里只有一个人，只见他坐在较远的一张桌子前，聚精会神伏案工作着。听到我们的脚步声，他回过头来瞧了一眼，接着乐得跳了起来，欢呼道：“我发现了！我发现了！”他一面对我的同伴大声嚷着，一面手拿一个试管朝我们跑来，“我发现了一种试剂，只能用血色蛋白质来沉淀，别的都不行。”他那一脸的喜悦，就是发现了金矿，也不见得会更高兴。

斯坦福给我们介绍说：“这位是华生大夫，这位是福尔摩斯先生。”

“您好，”福尔摩斯使劲握住我的手，态度十分热诚。我简直不敢相信他有这么大的力气。

“我看得出来，您到过阿富汗。”

我吃了一惊，问道：“您怎么知道？”

“这没什么，”他格格笑了两声，“现在要谈的是血色蛋白质的问题。毫无疑问，您一定看出我这发现的重要性了吧？”

我回答说：“从化学上说，无疑这很有意思，但是在实用方面……”

“怎么，先生，这可是近年来实用法医学上最重大的发现啊。难道您看不出，这种试剂能让我们准确鉴别血迹，甚至万无一失吗？请到这边来！”他急忙拉住我的袖口，把我拖到他刚才工作的那张桌子跟前。“咱们弄点鲜血，”他说着，用一根长针刺破自己的手指，再用一支吸管吸那滴血，“现在把这一小滴鲜血溶进一公升水中。您看，这种混合液与清水无异。血在这种溶液中占的比例还不到百万分之一。不过，我确信能获得典型的反应。”说着他把几粒白色结晶放进这个容器里，然后又加上几滴透明的液体。不一会儿，这溶液就呈现出暗红的色泽，一些棕色微粒渐渐沉淀到玻璃瓶底上。

“哈！哈！”他拍着手，就像小孩子拿到新玩具一样兴高采烈，喊道，“您看怎么样？”

我评论说：“看来这倒是一种非常精细的试验。”

“漂亮！真是太漂亮了！老办法是使用愈疮木^①做试验，这种试验既难做又不准确。用显微镜检验血球的方法效果也不好。几个钟头后血迹一干，用显微镜检验就不起作用了。现在，不论血迹新旧，这种新试剂看来都会起作用。假如这个试验方法能早些发现，如今世界上千百个逍遥法外的罪犯早受到法律制裁了。”

我喃喃道：“的确如此！”

① 愈疮木：一种珍贵的高硬度常绿乔木，生长在南美，其粉末在不同介质中可变色。——译注



“许多刑事犯罪案件往往取决于这一点证据。也许罪行过后几个月才能查出一个嫌疑犯。检查他的衣物时，发现上面有褐色斑点。这些斑点究竟是血渍呢，还是泥污，是锈迹还是果汁，或者是其他什么东西？这是一个使许多专家都感到为难的问题，这是为什么呢？就是因为没有可靠的检验方法。现在，我们有了夏洛克·福尔摩斯检验法，以后就不会有任何困难了。”

他说话时，两眼炯炯有神，一只手按在胸前，鞠了一躬，仿佛是在向鼓掌的观众致谢。

我看着他那兴奋的样子，心里很惊讶，说：“我向你祝贺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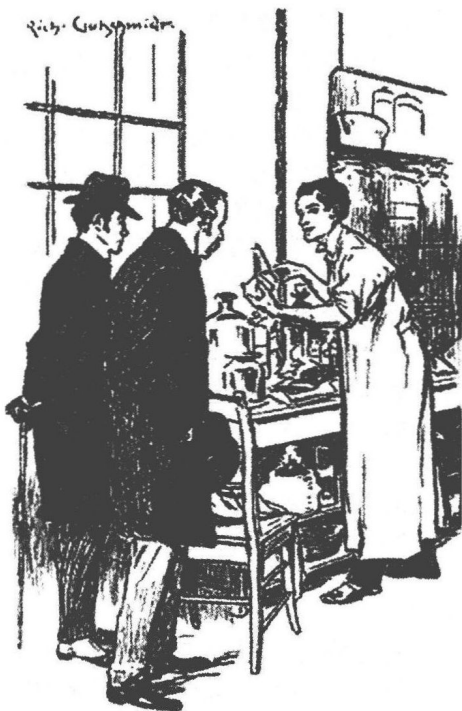
“去年在法兰克福发生过冯·比肖夫谋杀案。假如当时有这种检验方法，早就送他上绞架了。此外还有布拉德福的梅森、臭名昭著的马勒、蒙彼利埃的洛弗沃以及新奥尔良的萨姆森。我可以举出二十多个这类案件，在那些案件里，用这个方法都会起决定性的作用。”

斯坦福不禁放声大笑，说：“你简直就是一本犯罪案件的活字典，你完全可以创办一份报纸，取名叫做《警务旧闻》。”

“读这样一份报纸一定很有趣味，”福尔摩斯动手将一小块橡皮膏贴在手指破口上。“我得小心一点才对，”他转过脸来对我笑了笑，接着说，“因为我常常接触有毒药物。”说着他伸出手来给我看。只见他的手上几乎贴满了同样大小的橡皮膏，由于受到强酸的侵蚀，手上的皮肤颜色都变了。

“我们到这儿来有事找你谈，”斯坦福说着在一只三脚高凳上坐下，用脚把另一只凳子向我这边挪了挪，接着说，“我这位朋友要找个住处，因为你正抱怨找不着人跟你合租房子，我就想给你们两人撮合一下。”

福尔摩斯听说我要跟他合住，显得很高兴，说：“我看中了贝克街的一所公寓式的房子，对咱们两个人完全合适。但愿您不讨厌强烈的烟草气味。”





我回答说：“我自己也抽‘船’牌香烟。”

“那好极了。我常常搞一些化学药品，偶尔也做做试验，你不反对吧？”

“决不反对。”

“让我想想——我还有什么别的毛病呢？遇上心情不好，我一连几天不开口，您别以为我是生你的气，顺其自然，不久就会好的。您也有什么缺点要说一说吗？两个人同住一套房子，最好能彼此先了解对方的最大缺点。”

听他这么追根问底，我不禁笑了，说：“我养着一条小斗牛犬。另外，我的神经受过刺激，最怕吵闹，每天不定什么时候起床，并且非常懒。我身体健壮的时候，还有其他一些坏习惯，不过眼下主要就是这些毛病了。”

他神色不安道：“你认为拉提琴是不是也属于吵闹？”

我回答说：“那要看提琴拉得好不好了。琴拉得好，就像对上帝的奉献，要是拉得不好……”

福尔摩斯欣喜道：“啊，那就没问题了。如果您对那套房子还满意，我看咱们就这么定下来了。”

“咱们什么时候去看看房子？”

他回答说：“明天中午您先到这儿来找我，咱们一起去看，把一切都敲定下来。”

我握着他的手说：“好吧，明天中午见。”

我们走的时候，他还在忙着做化学试验。我和斯坦福便一起向我此时住的公寓走去。

“顺便问你一句，”我突然站住，扭头对斯坦福说，“真见鬼，他怎么知道我是从阿富汗回来的？”

我这位同伴脸上露出神秘的笑容，说：“他这人就那么怪僻。很多人都不清楚他到底怎么看透事物的。”

“哈！很神秘，对吧？”我搓着两手说，“真够刺激的。你把我们两人拉在一起，我要感谢你。正所谓‘要想研究人类，必先研究人。’”

“嗯，那你一定得研究研究他，”斯坦福跟我告别时说，“但是你会发现，他是个难以捉摸的人物。我敢打赌，没等你了解他的皮毛，他对你的了解早已入木三分了。再见吧！”

我答了一声：“再见！”就溜达着朝我的公寓走去，我觉得这个新结识的朋友非常有趣。

第二章 科学推理

按照与福尔摩斯的约定，我们第二天见了面，一道去他说的贝克街 221B



号看房子。这套房子有两间卧室、一间起居室，卧室十分舒适，起居室相当宽敞，有两个宽大的窗子，屋内光线充足，室内陈设风格明快，若两人合租，每人支付的租金也很适中。无论从哪方面来说，这套房子都很令人满意。我们当场便决定租用，马上就拿到了房子的钥匙。当晚，我就收拾行囊搬出公寓，迁入新居。第二天早晨，福尔摩斯搬来几只箱子和旅行包。我们打开行囊，布置陈设，忙碌了一两天，把一切都安排妥当。没过多久，我们便渐渐安顿下来，也慢慢熟悉了周围的新环境。

福尔摩斯其实并不是个难以同室相处的人。他生性沉静，生活习惯很有规律，晚上十点上床睡觉，很少熬夜。每天早上，他总是不等我起床就吃完早饭出门。有时，他整天都待在化学试验室，有时，整天待在解剖室，有时候，他会步行很长的路程，去的地方好像是伦敦的底层居民区。遇上他来了兴致，那份旺盛的精力谁都比不了，不过，他偶尔也会意气消沉，一连几天，从早到晚躺在起居室的沙发上，一动都不动，几乎一句话也不说。每逢这种时候，我便从他眼睛里看出茫然若失的神色。要不是他生活严谨而有节制，我简直要怀疑他是服过麻醉剂才成了这模样。

几个星期过去了，我对他这个人越来越感兴趣，对他的追求越来越好奇。就是最冷漠的人见了，也会为他的相貌和外表所吸引。他身高六英尺多，身体异常瘦削，显得格外颀长；他只偶尔有点儿茫然迟钝的样子，一般情况下，他的目光异常锐利，仿佛能看穿人的心；一只鹰钩鼻子又窄又长，给这副相貌平添了一丝机警、果断的气质；方正的下巴向前突出，流露出坚韧和毅力。他的两手总是沾着斑驳的墨渍和化学药品，动作极其细致准确。他操作精致易碎的化验仪器时，我时常有机会在一旁观察他。

我承认，福尔摩斯这个人激起了我的好奇心，我还时时想方设法，想引他谈谈自己，可他从来矢口不谈。读者也许认定我爱管闲事，简直不可救药了。但是，你做出这个判断之前，别忘记当时我的生活多么空虚，难得有什么事情吸引我的注意力。我的健康状况不佳，除非天气特别晴好，否则不能到室外活动。另外，我没有好友来访，日常生活无比单调。在这种情况下，同室伴侣的神秘感自然激起我极大的兴趣，让我渴望花费工夫弄个明白。

他并不研究医学。有一次，他回答了我的一个问题，证实斯坦福说得没错。他显然既不是在攻读某种学位，也不准备采取一般的途径进入学术界。他是以非凡的热忱从事某方面的研究工作，在一些鲜有人涉足的知识领域，他的学识异常渊博，观察细致而准确，观察结果往往让我大吃一惊。没有明确的最终目标，一个人肯定不会下那么大的工夫，也不会追求获得那么精确的信息。凡是读书涉猎广泛的人，难以成为某种学问的专家。相反，没有充分的理由，也不会有人在种种细枝末节上耗费精力。



他知识丰富广博,这方面十分惊人,可他也有无知的一面,而且同样令人诧异。在现代文学、哲学和政治方面,他几乎一无所知。我交谈时引用了英国作家托马斯·卡莱尔的一句话,他竟天真地问我,卡莱尔是谁,是干什么的。我无意中发现,他竟然对哥白尼学说和太阳系的构成也全然不知,让我不禁咋舌。一个十九世纪的知识分子,居然不知道地球绕着太阳运转,这简直是咄咄怪事。

他见我一副吃惊模样,不觉微笑道:“怎么,你觉得奇怪了?告诉你吧,就算我懂,也要尽力忘掉。”

“忘掉?”

他解释道:“你知道吗?我认为人的大脑本来像一间空空的小阁楼,在里面摆什么家具应该有选择。只有傻瓜才会把手头的各色破烂一股脑儿装进去,结果呢,对他有用的知识反倒被挤了出去,充其量不过是跟许多其他东西混杂在一起,到了要取用的时候,就困难了。所以嘛,有经验的工匠往大脑这间阁楼里装东西,要经过仔细挑选。除了有利于工作的工具,其他东西什么也不带进去,这些工具样样齐备,有条有理。要是以为这间小阁楼的墙壁富有弹性,可以任意伸缩,那就错了。相信我吧,总有一天,你的大脑会装满,增加了新知识,却会忘掉以前熟悉的东西。所以不要让无用的信息把有用的知识挤出去,这一点至关重要。”

我分辩说:“可那是太阳系啊!”

他不耐烦地打断我的话说:“与我何干?你说咱们是绕着太阳转,就算是绕着月亮走,对我和我的工作难道有半点差别?”

我差点儿脱口问他究竟干的什么工作,可我从他的神色中看出,这个问题也许会叫他不高兴。后来,我仔细回顾了一遍这段简短的交谈,努力从中得出一些推论。他说他不愿获取与他的研究无关的知识,因此他具有的一切知识对他都有用。我便在心中一一列举出他的知识,还用铅笔写了出来。写完一看,我不禁笑了。内容如下:

夏洛克·福尔摩斯的学识范围:

一、文学知识——无。二、哲学知识——无。三、天文学知识——无。四、政治学知识——很少。五、植物学知识——不全面。对颠茄制剂、鸦片和各种毒药的知识丰富。对实用园艺学一无所知。六、地质学知识——偏于实用方面,范围有限。一眼便能分辨出不同土质。他散步回来,曾把溅在裤子上的泥指给我看,能根据泥渍的颜色和坚硬程度说出是在伦敦的什么地方溅上的。七、化学知识——渊博。八、解剖学知识——精确,但系统性差。九、探险文学作品知

